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拟向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1亿元的借款、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拟申请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金融机构授信担保或为其提供等额贷款担保。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同意为上述子公司申请的金融机构授信担保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为其担保的额度。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金融机构授信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孔宪俊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 3、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5 日
- 4、住所：潍坊市健康东街甲 198 号
- 5、主营业务：药品及医疗器械流通
- 6、股东持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山东海王银河为本公司体系内医药商业营收规模最大的单体公司之一，2016 年度山东海王银河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 亿元，2017 年 1-9 月山东海王银河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未经审计）

（二）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任以俊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3、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20 日
- 4、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8 号 703 室
- 5、主营业务：医疗器械流通
- 6、股东持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聚赢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65%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其 35%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为 2017 年 3 月新并入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2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0.4 亿元；2017 年 1-9 月并表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0.6 亿元，实现并表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0.016 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向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1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或为其提供等额贷款担保。具体担保

期限、担保金额、担保形式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局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上述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同时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供货方需要货款担保，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局同意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上述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董事局认为上述公司能及时归还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和归还供应商货款。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拥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上述公司业绩的增长，将对本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

3、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上述子公司中聚赢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需提供同比例担保，如因其资质等原因无法提供同比例担保的，需将股权全部质押给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具体实施时，不得为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或少数股东股权未全部质押给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9.8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